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字页]

张俊民

杨艳辉

孙卫军

2020年10月28日